

個人資料

供香港警隊退休後服務合約(文職人員)計劃職位申請人填寫的 債務及破產資料申報表格

警務處處長可根據本申報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評核申請人是否適宜按香港警隊退休後服務合約(文職人員)計劃受聘。申請人或人員不會純粹因為他／她有未償還債務而被拒絕，這項因素會連同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考慮。假若人員自警隊實際人數中刪除，有關資料會在三年後，或任何上訴／投訴／司法覆核的個案獲得解決後銷毀，兩者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「債務」在本表格的定義為申請人以任何原因向在本港及／或本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人或機構貸款。

如本表格空間不敷應用，請另加紙張填寫。惟申請人必須在每一另加頁面上簽署。

第 I 部

必須申報的資料(債務)

(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本人沒有任何未償還債務。

本人申報以下未償還的債務：

(a) 有抵押貸款(例如：樓宇按揭) (請劃去沒有使用的空白地方)

項目號碼	貸款來源	原來的貸款金額(元)(本金)	貸款日期(月/年)	未償還#款額(元)	尚餘供款期數(以月計算)	每月供款金額(元)	貸款目的
1							
2							
未償還的有抵押貸款總額(元)							

如屬聯合貸款，請說明你本身所佔的未償還款額。

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級/
UI: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個人資料

(b) 無抵押貸款(例如：私人貸款、預支款項、未償還的信用卡款項、透支)

(請劃去沒有使用的空白地方)

項目號碼	貸款來源	原來的貸款金額(元)(本金)	貸款日期(月/年)	未償還#款額(元)	尚餘供款期數(以月計算)	每月供款金額(元)	貸款目的
1							
2							
未償還的無抵押貸款總額(元)							

如屬聯合貸款，請說明你本身所佔的未償還款額。

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級 /
UI: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個人資料

第 II 部

破產及個人自願安排

(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

是 否

(a) 本人現正進行破產法律程序。

本人現正進行破產法律呈請。

(b) 本人現正受破產令所規限。

本人曾受現已解除的破產令所規限。

(c) 本人現正受個人自願安排所規限。

本人曾受個人自願安排所規限。

假如你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「是」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(a) 正進行的破產法律程序／呈請

破產呈請申請日期 (月／年)	破產個案／令編號	聆訊日期 (月／年)	負債額(元)

(b) 身為破產人／曾受現已解除的破產令所規限的人士

被頒布破產令日期 (月／年)	破產令編號	負債額(元)	解除破產日期 (月／年) (如適用)

(c) 正進行的個人自願安排／曾受個人自願安排所規限

個人自願安排 生效日期 (月／年)	負債額(元)	還款時間表	
		每月還款額 (元)	還款期 (月／年至月／年)

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級 /
UI: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個人資料

第 III 部

可選擇填報的資料(請劃去沒有使用的空白地方)

任何其他資料：(此欄並非必須填寫。你可填報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破產／作出個人自願安排的原因，以及任何收入／資產，或對你以上所作出的申報詳細解釋，以供警隊管理階層考慮你的申請。)

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級 /
UI: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個人資料

最後聲明

本人已獲悉填寫本申報表格的目的，並明白以下各項：

- (a) 本人必須填寫本申報表格第 I 及 II 部的所有項目，以便處方處理本人的申請。本人知悉，如不提供第 I 及 II 部的資料，可能會使本人的申請在處理時受到影響，並因而被拒絕；
- (b) 本人知悉，本人並非必須提供本申報表格第 III 部內的資料；
- (c) 本人知悉，本人可能會被要求自費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環聯信貸報告），如不提供相關資料，可能會影響本人的申請；
- (d)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會用於與聘用有關的用途；
- (e)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會按照《保安規例》處理；
- (f) 本人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的條文，要求查閱及／或更正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這些要求應以電郵方式(eo-1-hq-p@police.gov.hk)向一級行政主任(總部)(人事)提出；以及
- (g) 本人如故意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錯誤的資料，將會遭受刑事檢控、紀律處分或終止聘用。

本人聲明在本申報表格內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正確無誤，而除「第 I 部」及「第 II 部」內列出的債務外，本人並無其他債務。

簽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級 /
UI: _____

日期： _____